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7)

**有關本公司2018年年報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4月28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與年報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11(8)段就年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最新實際用途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錄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6.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基於上市日期至財政年度完結相距時間短暫，故此並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有關款項的擬定用途及於2018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的明細如下：

	預算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綜合分銷平台並優化渠道組合	222.9	—	222.9
—通過進一步開發技術基礎設施擴大其網絡份額	22.3	—	22.3
—升級超級市場內的若干現有直營專櫃為 食補集合店	22.3	—	22.3
—進一步增加直營專櫃數目，包括裝修及設備採購 等相關開支以及其他費用	44.6	—	44.6
—拓展及引入我們的現有及／或新產品至各種具有 高頻消費特點的「即時」消費渠道	133.7	—	133.7
在廣東省廣州市興建新南沙生產基地及為此規劃 加工設施採購機器和設備	382.1	—	382.1
一般企業用途	31.8	—	31.8
總計	636.8	—	636.8

附註：餘下的所得款項預期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動用，並以董事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故可能會出現調整。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18年年報的內容仍為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常青

香港，2019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常青女士及張澤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森泉先生、胡芄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